

“黑飞”无人机穿越铁路高架桥，男子被行政处罚

“你把无人机放下来，不要动！”

近日，

一男子在高铁线路禁飞区放飞无人机，
被铁路民警当场查获。

因“黑飞”行为构成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，
违法人员毛某被广州铁路警方行政处罚。

7月20日13时30分许，广州南站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线路巡查时，发现在京广高铁线路K2288+360M处高架桥上空，有一台无人机在飞行，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调查。随后，民警在附近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三山长江路发现3名男子，其中1名男子正手持连接手机的操作手柄，在他们头顶上空百余米处，一台无人机仍在徐徐飞行。民警当即制止他们的“黑飞”行为，并将3人依法传唤至广州南站派出所接受调查



男子驾驶无人机

经查，操作无人机的男子姓毛，从事广告视频制作职业，同时也是一名无人机摄影爱好者。当天，毛某和两名同事前往某商业住宅区拍摄宣传片，在完成部分拍摄任务后，3人返程经长江路时，毛某见天空晴朗、风景秀美，便驻足放飞无人机，想要拍摄一组更加立体、独具一格的航拍画面。无人机飞跃眼前的铁路高架桥后不久，就被巡逻的铁路民警发现，赶到现场后，民警立即叫停了毛某的“黑飞”行为。



民警阻止男子“黑飞”行为

经了解，3名男子皆称不知所飞行区域为禁飞区，民警告知包括飞跃高架桥的“黑飞”行为在内，任何未经许可的，在铁路车站、线路周边的无人机飞行都属于非法行为。经民警教育，毛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，当即删除违法拍摄的视频，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。



男子手持无人机

“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严禁放飞鸟类、升放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。”办案民警介绍说，“‘黑飞’是一种俗称，不经过申报和审批的无人机飞行，都属于‘黑飞’范畴。”根据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毛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，广州铁路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款500元的处罚。另对同行的梅某、甘某，民警也同时给予了口头教育。

据了解，这已经是广州铁路警方夏季治安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，查处的第2起“黑飞”违法案件，7月14日，刘某在珠海某地拍摄商业宣传片时，因操作失误造成无人机坠入铁路轨道路肩，所幸未影响行车，刘某被行政处罚。

针对防止类似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案件，铁路警方将结合多种巡防方式，加强各类线路安全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，全力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旅客平安出行。

来源：番禺融媒

文字：戴睿

图片：戴睿

通讯员：李婷